

证券代码：301161

证券简称：唯万密封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14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运通路 196 弄 6 号楼 3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静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,97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1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7,07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89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0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89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9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9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9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9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9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9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9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87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80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80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1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关联股东董静、薛玉强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5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7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5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7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8%。

关联股东董静、薛玉强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董静、薛玉强、刘兆平、李厚宁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0.01《选举董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57,832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4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63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038%。

10.02《选举薛玉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57,831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62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922%。

10.03《选举刘兆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57,831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62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145%。

10.04《选举李厚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57,831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5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62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144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张瑞申、张睿、杜爱武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1.01《选举张瑞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57,831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62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939%。

11.02《选举张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57,831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6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928%。

11.03《选举杜爱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57,831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762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9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周曦澍律师、郑泽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